

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255 号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》称，公司年审会计师就被违规用于对外担保的 6 亿元存单向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进行了函证，回函显示存单已被划转至长安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。上述大额存单资金被转事项，将对你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产生重大影响。请你公司：

1、自查并说明上述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性质，公司大额存单的所有权是否发生变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请年审会计师就后续拟采取的审计程序进行说明。

2、结合自查情形详细说明上述存单被转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具体影响，包括但不限于科目、金额等。

3、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是否需要修正。

4、其他你认为应当说明的问题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

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27日